

证券代码: 002805

证券简称: 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克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315,071.77	71,770,660.77	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6,033.57	6,990,948.54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6,008.57	2,828,371.86	1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4,659.26	4,247,160.96	-2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7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7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8,036,129.15	782,614,890.1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056,946.51	580,382,414.84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75.00	
合计	200,02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42,200,000	42,200,000	质押	22,50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3,163,600	0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3,000,000	0	质押	3,00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35%	2,28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976,400	0		
刘香梅	境内自然人	1.53%	1,483,100	0		
罗锐佳	境内自然人	1.52%	1,476,200	0		
李双生	境内自然人	1.03%	1,001,700	0		
钟伟澜	境内自然人	1.01%	980,000	0		
钟环	境内自然人	0.88%	8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3,1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3,600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何雪萍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6,400	
刘香梅	1,4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00	
罗锐佳	1,4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200	
李双生	1,0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00	
钟伟澜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钟环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	808,507			人民币普通股	808,507	

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何雪萍、刘香梅、罗锐佳、李双生、钟伟澜、钟环六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0000 股，公司股东罗锐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6200 股，公司股东钟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4815万元，减少7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新增借款，本期支付锂电建工程投资及三元项目部分生产线投入生产流动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382万元，增加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5329万元，增加77%，主要原因系本季度丰元锂电正极材料实现销售所致。
- 4、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1390万元，增加148.64%，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承兑支付锂电项目进度款及采购原材料所致。
- 5、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 6、其它应付款较上年度末增加57万元，增加5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末存在暂时未付费用所致。
-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增加54%、52%，主要是本期锂电正极材料实现销售所致。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5万元，减少46%，主要原因系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所致。
-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万元，增加66%，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2万元，增加115.74%，主要原因系丰元锂电公司实现销售应收账款增加，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万元，减少7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1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3、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552万元，增加141%，主要是本期丰元锂电锂电池正极材料实现销售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减少445万元，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实现利润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3%，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增多、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5%，主要是本期采购结算方式调整所致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7%，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理财产品减少，以及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